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彩券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3. 4. 23 版面 B五版

體育彩券月內召開公聽會 相關部會都支持 廣徵民意後 進入實質推動階段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行政院昨天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，討論應否發行體育彩券，各部會與會代表一致表示支持，最後決議由體委會在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，廣徵民意，如果民意也支持，即可進入修法、研議的實質推動階段，初期可發行一般性且盈餘專供體育發展經費用途的體育彩券，再依發

行政效逐步發行競技性特種體育彩券。

這項會議由政務委員胡勝正主持，體委會由主委林德福親自出席，爭取各部會支持，而各部會代表也都認為發行體育彩券已到了成熟的時機，而且體委會是主管機關，應該由體委會來負責。

不過，茲事體大，發行體育

彩券是關係整個社會的大事，除了體育界和各部會支持外，還要考慮到會不會產生排擠作用，尤其是對社團團體的衝擊，應在不影響社會福利總量之下，找出可行的方法，且尋求社團團體支持，以不造成政府財政的額外負擔為原則，因此決議要多徵解各界的看法、多傾聽民衆的聲音，希望體委

會未來一個月內舉辦公聽會，讓體育界和非體育界的人都能參加，做為政府是否發行體育彩券的參考依據。

體委會昨天也完成「政府發行體育彩券評估」，指出以發行體育彩券的方式籌措體育發展經費，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，目前世界各國的體育彩券以足球、賽馬、賽車、自由車

和划船為主，盈餘用於國家奧會、振興體育、資助選手或舉辦大型比賽、整建運動設施等目的。

我國如欲發行，可透過修改現行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或另訂「體育彩券發行條例」，同時要注意防弊，投注標的如職棒，嚴禁欺騙和舞弊情形發生，所以為了增加所有隊職員

及相關人員的機會成本，擬訂定最嚴厲的違規罰則如終身禁賽，另亦可選擇同時舉辦多場比賽之結果，考慮跨國性比賽的合作可能，避免舞弊。

體委會還規劃了「球員電話錄音」、「播報專業化」、「現場實況轉播」等防弊手段，並考慮提供球團、球員保證金，做為對購買彩券者的產品保證。

